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td><td>使用日
期時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5">非營利性活動</td></tr>
<tr><td>使用公園
名稱地點</td><td></td><td>活動
人數</td><td></td><td>車輛種類
數量噸位</td><td>不允許
車輛進入園區</td></tr>
<tr><td>附　　註</td><td colspan="5">請附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環境維護表或活動安全維護計畫(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者需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td></tr>
</table>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申請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承 辦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現場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退款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申請人為個人時負責人為其本人，申請人非個人時須再填列負責人資料並簽章。

二、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三、搭設舞台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在河濱公園搭設者，應依水利法規定辦理。